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鄭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3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  
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就讀屏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訴外人鄭朝勝擔  
任連帶保證人，原告申請學生就學貸款，依約應於學業完成  
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清償，然未依約清償，迄  
今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就  
學貸款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（撥款通知）書暨約定事  
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，  
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  
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  
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  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  
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另確定被告  
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0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0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9 書記官 張彩霞

10 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		違約金
	期間	週年利率	
175,116元	113年3月1日 起至113年3 月26日止	1.65%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%
	113年3月27 日起至113年 7月31日	1.775%	
	113年8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2.775%	